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委任董事會主席**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僑生先生，68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及保安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起，馬先生一直擔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分別擔任香港潮州商會部委主任及常務會董。馬先生曾為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副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彼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馬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馬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前，根據其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80,000元及酌情花紅。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馬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為港幣7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